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产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或“天津红杉”）分别出具的《关于新产业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翁先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9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24%），通过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控制本公司股份 211,177,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630%），西藏新产业与翁先定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374,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955%）。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按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的股份总数 786,126,335 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722,526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红杉聚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7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133%），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按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的股份总数 786,126,335 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583,790 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及拟减持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翁先定	26,197,200	3.3324%	15,722,526	60.0161%	6.6830%	2%	实际控制人
红杉聚业	122,740,000	15.6133%	23,583,790	19.2144%	19.2144%	3%	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计	148,937,200	18.9457%	39,306,316	--	--	5%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翁先定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按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的股份总数 786,126,335 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722,526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二)红杉聚业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减持数量及比例：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按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的股份总数786,126,335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583,790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别说明：

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红杉聚业已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和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则，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翁先定、红杉聚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翁先定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翁先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翁先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其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红杉聚业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天津红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天津红杉、红杉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其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

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翁先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翁先定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红杉聚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翁先定出具的《关于新产业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红杉聚业出具的《关于新产业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